栾川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平交路口治理项目-成交通知书

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栾川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平交路口治理项目（项目编号：栾川竞磋-2026-236、栾川政采磋商(2026)0225） 2026年09月20日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概况：

采购人	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
成交单位	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1781500.00元(壹佰柒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工期	30日历天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2026年09月20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09月20日

施工合同

甲方：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栾川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主路包含4条国省干线，分别为G241、G311、G344、S243

工程范围：在平交路口完善交通标志，施划清晰规范的道路标线；在弯道处增设凸面镜、清理障碍物来优化视距；增设减速带、智能哨兵、立面标记等交通设施。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

二、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施工合同、安全施工合同、廉政合同；
2. 施工图纸；
3.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0月3日；

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备注：因甲方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由于甲方的原因引起的一些费用将由甲方承担及解决。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从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安全及文明工地标准

工程质量：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1781500.00元）。

项目设计变更后额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由甲方同意后现场监理工程师确认签证，变更内容有本次招标施工项目单价的按照投标单价（扣除优惠比例）执行，变更项目无单价参考的由财政部门评审后按评审单价执行，变更总额超过5万元的按照县财政部门文件执行，施工期间如遇原材料价格增减，增减幅度超过10%的，报请县财政部门同意，经财政部门评审价格进行调整。

合同总价最终以财政、审计部门出具的决算和审计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不以监理单位签认的支付证书为准。

2.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及比例：

项目开工，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工程进度签署工程计量中间支付证书；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70%；经财政部门审计后，甲方按工程决算价的97%；质保期满后结算剩余工程款。

工程建设中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及各种规费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六、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成立项目管理部，对该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全方位监管，项目按合同要求推进。

2.甲方按照合同问价规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

1.乙方应保证科学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在国家要求的法律规定范围内，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有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保证工程交工验收时达到合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2.乙方投入该项目的人员和设备能力必须严格按照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如果进场后，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检查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1000-5000元的经济处罚，并按照乙方承诺做出整改。

3.乙方服务与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质检、安全负责人员，不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5000-10000元的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4.本工程严禁一切行为的非法分包和转包，如果甲方调查证实乙方存在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5.乙方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乙方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供质量证实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

的质量标准，同时乙方应合同监理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设备的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涉及该项目的各类临时用地（保通、用水、用电、取材、弃方等）、试验检测鉴定及交竣工验收等费用乙方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由乙方自行处理，必要时甲方可配合乙方协调解决。

七、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工程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的移交之日算起。

3.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前往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乙方自主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

1．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3．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监理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工程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

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十、工程变更

乙方应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批，并按控制价以实结算。

十一、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叁套和电子文档。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双方友好协商。

2.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施工安全合同

甲方: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现由乙方负责栾川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平交路口治理项目的施工，为了确保安全生产，实现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目标，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生产安全责任，现依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职责

1、认真贯彻、传达和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如发生安全事故，原则上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协调处理。

2、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的职责

1、坚持“安全第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教育，增加自己施工队伍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配备专人负责生产安全事务，以确保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并及时查处安全隐患。

3、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是安全文明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文明生产机构，施工现场配1-3名专职安全员。

4、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可准许持证上岗。

5.乙方在本工程开工之后制定安全文明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工程关键节点的应急安全文明生产防范预案。

6、注意防火、防盗，凡对各种电器和机械设备进行安装和维修，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7、开工前，应给施工人员购买不低于150万元的人身意外害险。

8、经常性地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及时查处安全隐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同时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四、本合同书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4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0日

廉政合同

甲方: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栾川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平交路口治理项目施工。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有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4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 9月 30日